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736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張素烽
　　孫逸文
被　　告　馬紹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割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肆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肆佰伍拾貳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間開戶契約之肆、受託買賣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一、(一)第14條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4日與原告簽訂國內有價證券及（複）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，並開立證券交易帳戶以買賣股票，約定被告得委託原告買賣股票，且被告於委託後應給付交割款。而被告於108年4月22日委託原告現股買進「元大滬深300正2」股票76,000股，成交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3,000元，並於同日現股賣出上開股票，成交價1,377,120元，則被告應付交割款88,389元，惟被告之銀行帳戶存款不足88,389元。詎被告未依約補繳，原告遂於同年4月24日向證券交易所申報被告違約。而依開戶契約書之

肆、受託買賣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一、(一)第12條約定，原告可收取交易金額7%違約金即198,808元（2,840,120元x 7%），因此扣除原告留置應退還被告之款項10,745元後，被告尚欠原告合計276,452元（88,389元＋198,808元＋253,470元－10,745元）。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開戶契約書、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、岜通違約申報及處理明細表、徵信稽核資料明細表等件為證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76,4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
第一審裁判費		2,800元
合　　計		2,800元